



■ 151.15.0.26412



■ 5.254



■ 800.0.1.4.00.0.564.5.821.58.1.2.21



■ 1.456654.0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0.24.59.51



■ 2.00.23.012



■ 151.15.0.26412

2002

首季業績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 767,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4%。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 39,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31%。
- 截至三個月止期間之每股盈利為 9.3 港仙。

主要季度事項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江門、東莞、成都等主要城市舉行經銷商會議以推廣諾基亞 6510 型號移動電話。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慶祝十週年紀念，各地之僱員於廣州聚首一堂參與慶典。與此同時，於各省亦推出「買一送一」之大規模宣傳活動。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首次發行長遠電信服務卡以配合產品需要，因此可更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收集最終客戶之資料、監管售後服務及為本集團產品提供鑑定證明。
- 為紀念二零零二年世界杯於亞洲城市舉行，本集團向客戶送贈推廣禮品，如世界杯電話外殼及鍵盤等。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Synergy Pacific (Holding) Limited 取得新 O₂xda 於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權。



業績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7,342	673,345
銷售成本		(711,209)	(652,974)
毛利		56,133	20,371
其他收益		1,137	2,521
分銷成本		(9,287)	(2,894)
行政費用		(8,936)	(3,224)
其他經營開支		(295)	—
經營溢利	3	38,752	16,774
融資成本		(4,055)	(4,30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746)	4,19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	(59)
除稅前溢利		33,912	16,607
稅項	4	(6,162)	(1,5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750	15,107
少數股東權益		484	—
本期間溢利		28,234	15,107
每股盈利—基本	5	9.3港仙	5.0港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絕大部分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移動電話分銷及買賣。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248	—
折舊及攤銷	305	470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6,162	1,500

中國所得稅指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二零零一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依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長遠上海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長遠上海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28,23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1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02,1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計算。

6. 轉撥至儲備

期內，曾出現之賬面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兌換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換算差額轉撥至匯兌儲備	49	—
從收益表中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7,211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大幅上升約至76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14%。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溢利上升131%，約達至39,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之3%顯著改善達至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令人雀躍之業績，主要有賴本集團之諾基亞移動電話分銷所帶來之成果。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移動電話之銷量約為500,000部。除了8250型號外，本集團現時亦分銷諾基亞6510、3310及新推出之3610型號之移動電話。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取得新人民幣融資，以敷由於本集團之銷量持續上升而不斷增加之營運資金所需。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於應收賬項及存貨水平方面落實嚴謹之控制政策，以將週轉期減至最低。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312,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約為185,000,000港元，本集團現作出銀團貸款安排，以重訂現有之銀團貸款，預期可於第二個季度落實。此舉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用作未來發展以取得更多之移動電話型號及品牌之分銷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之財政資源及資金作為營運所需。董事會亦深信，憑藉管理層人員之才能及合適之公司及市場推廣策略，定可為股東帶來價值增長。



業務狀況回顧

市場概況

中國移動電話及電訊市場

根據信息產業部之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中國移動電話客戶之數目增加21.6%，約達至176,000,000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移動電話用戶之人數上升4,780,000戶，令市場滲透率躍升約至14%，而其中一個主要錄得增長之項目為短訊服務(SMS)。根據資料顯示，於首半年合共約有28,200,000,000個SMS短訊透過中國移動之網絡傳送。由於使用SMS每個訊息僅需人民幣一角，因此可為中國之最大電話經銷商從每位用戶取得穩定之平均收益。同時，根據中國政府之數據顯示，於首六個月來自電訊服務之收益，包括移動電話、固網電話及其他增值服務，約為人民幣184,0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固網電話用戶穩佔約199,000,000戶，較年初時上升11%。

中國移動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推出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GPRS」)，簽約之用戶人數於短短兩個月內已約達至1,300,000人，遠超對手中國聯通所吸納之無線數據客戶數目。中國移動預測GPRS客戶人數於二零零五年之前可增加至112,000,000名，而有關收益可高達5,680,000,000美元。中國移動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底前推出多媒體訊息服務(「MMS」)及移動虛擬網絡。於香港之GPRS用戶估計約有570,000名或佔5,700,000名移動電話用戶中約10%。

根據業界之數字顯示，每個MMS所需之成本較簡單之SMS文字起碼高出三倍，例如有別於亞洲其他地區，日本及韓國等市場由於能迅速洞悉市場需求，所推出彩色電話之功能及遊戲服務均發展得較為成熟，因此該類型電話必需採用高速數據接達和MMS。惟由於未能確定價格及收費，而且亦未可確定訊息是否可透過不同網絡傳達，因此MMS於亞洲其他地區之發展未見普及。



自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正式推出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CDMA)移動電話網絡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CDMA客戶已達至1,000,000名，中國聯通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底將其現有之網絡由IS-95A(2G)轉至CDMA2000-1X(2.5G)。屆時，CDMA用戶可自由收取及傳送多媒體資訊，包括數據及動感影像。

整體中國市場每個月平均售出約4,500,000部移動電話，共約有240個型號由多於30家供應商提供，而大部份為本地品牌。而該等本地品牌供應商所採用之科技均由大型外資公司批准特許。本地移動電話供應商包括TCL、科健、波導及Amoisonic等不斷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本地品牌移動電話之市場佔有率達17.7%，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底將增加至20%。儘管諾基亞及摩托羅拉仍穩為最大兩間移動電話供應商，然而TCL已躍登成為中國最大之本地移動電話供應商。鑑於中國電訊業日新月異之發展，預期移動電話市場在轉型、競爭及挑戰中可帶來無盡商機。

業務回顧

分銷移動電話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銷移動電話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超過90%。現時諾基亞8250型號之零售市價（包括稅項）定價約為人民幣1,880元。整個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中超過57%之移動電話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500元。由於推出高質素及新穎獨特之8250型號移動電話，銷售量在減價促銷之情況下大幅提升。此成績亦歸功於送贈推廣禮品等出色之市場策略，禮品包括電池、時尚移動電話外殼及免提裝置等。根據最新之市場調查，諾基亞8250型號移動電話仍為中國最暢銷移動電話。於中國若干城市如廣州及東莞，諾基亞8250型號移動電話錄得市場佔有率超過1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功取得諾基亞新型號3610之分銷權。有別於諾基亞其他「3」系列之移動電話，3610型號之機身更輕巧，並於來電時有閃燈提示。手機外殼亦配有不同圖案，而且價格相宜，低於人民幣1,600元，廣受客戶歡迎。本集團相信此新型號移動電話定可迎合中國市場。

無線局域網(WLAN)及個人數碼助理(PDA)分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及澳門O₂ xda電話之獨家分銷權。此乃市面上首部集GPRS及多功能於一身之完美彩色PDA移動電話。O₂ xda採用微軟袋裝個人電腦2002電話版本，配置Intel StrongArm 206 MHz中央處理器、32MB 唯讀記憶體、32MB記憶體及一個SD插槽以供增加額外記憶體。xda比袋裝個人電腦更纖巧，重量僅為200克，而且接收性能卓越，配合內置話筒及聽筒，更能提供最佳之話音質素。現時xda已於大部份之電話及PDA銷售點及零售店有售。本集團深信，此新型號定可迎合香港企業市場之需求。

本集團與多家著名本地寬頻供應商(包括有線及電訊盈科)攜手合作宣傳Orinoco RG系列 Wireless Residential Gateway後，Orinoco RG系列繼續成為最佳銷量之住宅及小型辦公室及家用辦公室Wireless Home Access Point之型號。就企業市場而言，5GHz可升級版之AP2000已取代AP1000成為最受歡迎之型號。憑藉推出上述Orinoco產品及其他知名企業／電訊商之安全及收費解決方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ynergy Pacific (Holding) Limited繼續為香港及中國WLAN市場之主要市場領導者之一。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憑藉發展完善之分銷基礎設施及市場推廣專才，對從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之發展中取得利益之目標感到樂觀。諾基亞之移動電話仍繼續成為二零零二年之主要產品，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可藉新型號之分銷量得以增加。



本集團旨在將其分銷覆蓋範圍伸展至中國超過200個城市及省份。憑藉本集團於中國超過6,000個零售店及與本集團之業務夥伴所建立之良好關係，本集團定可穩據作為諾基亞移動電話於中國之主要分銷夥伴之地位。本集團注意到移動電話市場之競爭激烈及本地品牌手機之不斷湧現。本集團視此挑戰為發展其移動電話分銷多元化業務之良機。憑藉集團往來銀行之鼎力支持及本集團之努力不懈，本集團將邁向另一個新里程，並為股東帶來可觀業績。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以其他權益方式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劉小鷹	211,500,013
-----	-------------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如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上述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較高價，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競爭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廖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